**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8学年度灵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1-GXKL**

**采购人：灵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0](#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5](#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学年度灵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30061-GXKL

项目名称：2025-2028学年度灵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7694710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川县北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6897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北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的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59068971.00

合同履约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川县中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9495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中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的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58949502.00

合同履约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灵川县西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9286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西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1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的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58928628.00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补签协议（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直到采购人招到新的供应商为止，但补签协议（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分标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部门：灵川县财政局；电话：0773-6812818。**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分标→B分标→C分标。若投标人已在A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B分标或C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西路46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VxiwGm7lAcO6pkAb77BrkkWclScQ4-8PX1tRZ0GDOcN2A6eXiGopIo4yK7rV2JGMbtmUZJwsZdDYF6sHbushQEZphByK-zkVGcMNUA5VGmARayCSMHhQ4XStTBvrkhU0nkky_BX9-V576NNeSzVik0RaCDA6LGz2ZYVgDaSfQ54YhGZYZB4dX8flIdREXKSr9Krnu8d_RJwZApNbGn2tZmRU8KLO7czqq_hpGBWF8qb0YAjmH5x2z0aOf5xAdIozBsJfghPAJ67TB0LwYKOa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联系方式：0773-6823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路28号28-8栋

联系方式:0773-54429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建英、唐庆荣

电 话：0773-54429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5906.8971**万元**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灵川县北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 | 1项 | 批发业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推广桂林市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的通知》桂教办〔2024〕1536 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 **服务对象：**灵川县北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包含：大圩镇中心校、大圩镇雄村小学、大圩镇秦岸小学、大圩镇茯荔小学、大圩镇嵅村小学、大圩镇李家教学点、大圩镇中心幼儿园、大圩镇第二附属幼儿园、潮田乡中心校、潮田乡寨底小学、潮田乡旺塘小学、潮田乡南圩小学、潮田乡中心幼儿园、海洋小平乐小学、海洋乡中心幼儿园、大境瑶族乡民族学校、大境乡九块田小学、大境乡黄泥江教学点、大境乡中心幼儿园、大圩中学、灵川县第二幼儿园、灵川县第一幼儿园、灵川县第三幼儿园区域的生鲜食材配送服务。 2.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
| B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5894.9502万元**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灵川县中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 | 1项 | 批发业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推广桂林市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的通知》桂教办〔2024〕1536 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 **服务对象：**灵川县中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包含：灵川镇中心校、灵川镇木马小学、灵川镇同化小学、灵川镇双潭小学、灵川镇三岔尾小学、灵川镇王家小学、灵川镇中心幼儿园、三街镇中心校、三街镇中心幼儿园、灵田镇中心校、灵田镇四联小学、灵田镇东田小学、灵田镇正义小学、灵田镇中心幼儿园、灵田初级中学、定江镇中心校、定江镇莲花小学、定江镇法源小学、定江镇粟家教学点、定江镇中心幼儿园、灵川县宝路小学、灵川县路西小学、灵川县城关第三小学、灵川县城关第二小学、灵川县城关第一小学、桂林灵川金桥学校区域的生鲜食材配送服务。 2.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
| C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5892.8628万元**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灵川县西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 | 1项 | 批发业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推广桂林市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的通知》桂教办〔2024〕1536 号。  **二、项目目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三、严格采购评估管理。自治区、设区市管理的学校由各校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县（市、区）管理的学校，对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通过合理合法方式，选择有相应供货资质、食品质量有保证、价格实惠的供货商为辖区内学校供货。”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建设全县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和食材分拣配送中心的供应商。中标人通过采取制定标准化营养餐标、规范化包装、专业检测溯源、全程冷链配送及多角度、立体化监督等措施，在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现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的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的食材，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同时，通过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产品纳入学校食材供应链，扩大并稳定脱贫地区产品销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 **服务对象：**灵川县西片区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包含：潭下镇中心校、潭下镇枣木小学、潭下镇大庙小学、潭下镇中心幼儿园、九屋镇中心校、九屋镇油塘小学、九屋镇易家小学、九屋镇美洲希望小学、九屋镇祠堂小学、九屋镇青狮潭小学、九屋镇西岭小学、九屋镇中心幼儿园、九屋镇初级中学、公平乡中心校、公平乡田心小学、公平乡岩山小学、公平乡联合小学、公平乡中心幼儿园、兰田民族学校、灵川县第一中学、灵川县八里街学校、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灵川县英华实验学校区域的生鲜食材配送服务。 2.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间内，如果有新建学校或者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按照学校地理位置，方便配送原则，由采购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不再另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新纳入追加配送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学校，届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但追加服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标的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
| **商务要求（适用于A、B、C分标）** | | | | | |
| **（一）合同履行要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  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3.交付地点：按各分标划分区域交付。在学校、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指定地点。（视中标分标具体情况调整，详见合同）  4.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由采购人牵头联系，并与本项目所中分标所包含的学校单独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  A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B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C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②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③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不计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及学校搜集好相关凭据，若中标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采购人解除合同。 | | | |
| **（二）配送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具有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独立配送服务场所及相应的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配送时须用专门的生鲜食材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需佩戴工作证及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2.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  3.1中标供应商须在学校约定的送货时间之前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若未按时送到学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保证不影响学生正常用餐。  ▲应急要求：  A、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经采购人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备货。  （b）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c）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  B、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a）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b）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c）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3.2对学校下达的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必须均为桂林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应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大米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等；所有商品可追溯，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学校有个别肉类、水产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6.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活禽、鲜水产须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首次供应时须提供供货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每次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类）复印件。  8.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改。  10.配送装车须将禽畜肉类、蛋、水产类等分类，按“生熟分开，干湿分开”原则摆放整齐。  11.1中标供应商在以往配送中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  11.2中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产品和服务支撑体系，能够提供商品充足供给、食品新鲜、物流配送系统健全、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  11.3本项目严禁转包，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送货时须佩戴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证。  12.学校和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负责每日食材配送的清点、验收签收等工作，若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做好拍照记录，由中标供应商现场签字确认，并重新打单。  13.学校可对次日配送材料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需要负责学校所有食堂的食材不计运费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并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字确认。 | | | |
| **（三）品质要求** | | 1.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由国家和行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3.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食材品质问题或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品质要求，学校可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天供应的该类食材总价格3倍的合同价款，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 | |
| **（四）食材的验收** | | 1.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或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学校或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如气味等）、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学校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否则学校有权拒绝验收。  4.配送数量（重量）允许偏离范围为正负2%。 | | | |
| **（五）安全质量**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一套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每天配送的生鲜食材必须有检查合格证、要能追溯到食材源头。根据《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规范，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全链条食材溯源信息系统。  2.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问题。  3.所供肉类、蛋类、鱼类、禽类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并随货附检验报告。  4.不得提供简易预包装食品，所有预包装食品须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的要求**、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6.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学校除全部退货外，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的农产品。  7.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保额15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后7工作日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和学校。 | | | |
| **（六）报价及结算方式** | | 1.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必要时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表示，下浮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要求0≤投标报价＜100% 。中途增加的配送学校也按该结算方式结算。  3.供应单价约定: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3-5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学校或中标供应商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工作小组进行询价，以灵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灵川县市场价格动态及当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分组实地到3-5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以当月询价的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4.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重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重量）**进行结算。  **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重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5.结算时需提供材料：每周采购计划（盖单位公章）、原材料采购凭证（签字）、清单、出入库材料、发票等相关材料。  6.按月结算，每次结算前，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满足合同、资金、发票、货物要求,若因自身问题或所开发票问题造成日后发生的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因发票问题而不能及时付款，应由自身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收到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结清货款。 | | | |
| **（七）违约责任** | | 1.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校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中标供应商须在学校约定的送货时间之前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若未按时送到学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超过规定的配送时间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天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送货当天没送，支付当天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两次不送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2对学校下达的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延误1次处以3000元的处罚金，处罚金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减，年度累计超过3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使用冷藏车配送的，每发现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3000元（车辆在运输中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车辆或应急采购的除外），食材品质或供货时间因此受到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每月超过3次未使用冷藏车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学校带来的损失，同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4.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学校无法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学校和采购人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学校和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中标供应商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5.在学校签收之前，每批次的食材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发生的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改。发现中标供应商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现1次上述情况的，处以1000元罚金，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处罚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不足须另补足。  7.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直接终止合作：  (1)发生四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师生群体性食物中毒。  (2)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等严重诚信问题。  (3)一个学期3次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
| **（八）退出机制** | | **（一）对中标人考核**  每个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2：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3：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9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二）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督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90分的。  （5）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采购人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7）配送车辆进校园运输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三）诚信要求**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 | | |
| **（九）其他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学校、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学校、采购人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2.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所提供的内容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4.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天供应的食材须经专门的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48小时留样保存）、冷藏库和安全食品检测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供应食品合规合格。如产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实施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经自己配置的检测实验室检测通过，方可配送至学校。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及安全采购人对检测实验室进行监督，随时有权对检测结果复检，复检有问题的食材，就地销毁，不允许配送至学校或流入其它市场。检测结果资料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因质量问题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5.**采购物资的数量（重量）和质量**  （1）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采购计划，向采购人报备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学校食堂配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视中标分标具体情况调整）的菜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大米、面粉、食用油、禽蛋类等）、调味料及食堂相关物品。由学校负责清点数量（重量）、核实菜品原材料并签收。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学校需求供应货品，如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商品出现数量（重量）、质量问题应及时无条件退换（具体见合同条款）、并承担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各项责任（安全、经济损失等）。若退换商品造成交货时间延误，按本合同条款处理。  （3）中标供应商对学校需求的商品，不得擅自更换品种；凡能在市场上采购的商品，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商品数量（重量）少、利润低、货难找等理由拒绝供应学校所需商品（具体见合同条款）。  （4）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货品出现数量（重量）短缺，且中标供应商没有预告学校，经学校发现后，按合同条款处理。  （5）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6）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基于本项目需求的网上点单小程序，实现网上点单并经采购人和学校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和学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不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善网上点单小程序至采购人和学校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达到采购人和学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和学校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投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所采购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并承诺采购的当季新鲜果蔬不低于50%来自当地。  （2）**建立仓储综合服务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团队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专业过硬、品德优良的专业团队。  （1）人员结构：人员管理制度明晰，管理岗位人员相对固定；管理人员及一线业务人员应签订有劳动合同；直接接触食材及原料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组织架构和定岗定编方案。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完善的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等；近三年内未发生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处罚；近三年内经营行为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配送服务场地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当地投入有: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冷藏、冷库等功能于一体的独立配送服务场所，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选择须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确保配送任务安全、顺利送达。仓储场所的土地性质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仓储场所须有围挡并保证作业时不受外界干扰，仓储场地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不低于：  （1）面积、分布：投入配送服务场地作业总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且仓储功能分区分拣区、干杂区、高温库、低温库、恒温库，使用环氧地坪漆，仓储场地内建有检测区、分拣区、堆放区以及高温库、低温库、停车场（含车辆清洗消毒区）等，场地内安全标识清晰  （2）相关设备。仓储场地要具备仓库、冷库等存储条件；设置检测室；具备手动叉车、冷藏车等运输工具，具备洗框机及场地全景监控设备等：  a.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招标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冷库，确保食品原料新鲜、安全储存。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防蝇、防尘、防鼠、防虫、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b.在配送基地设置检测室，必须自备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  c.全程标准化冷链，对冷藏冷冻商品库房、温度进行监控。配送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5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并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生鲜类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配送车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7、**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分标→B分标→C分标。若投标人已在A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B分标或C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所提供的内容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 | |

**附件1：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品目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单位** | **数量** |
| 1 |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一、猪肉：**  1.猪肉要求须当天从生猪定点屠宰场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屠宰印章和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30%，瘦肉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99%为标准。  5.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2cm。  6.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7.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5－10 毫米，重量在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8.猪心重量应在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5%以内为最佳。  9.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40 公分，二股肠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0.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150g 左右为最佳。  11.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2.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3.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二、牛肉、羊肉：**  1.牛肉、羊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牛肉、羊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肉。  3.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肉。  4.组织状态：牛、羊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具有鲜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 批 | **1** |
| 2 | 禽蛋类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
| 3 | 家禽类（鸡、鸭、鹅）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4 | 蔬菜类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学校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中：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 5 | 食用油类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不得提供非转基因的食用油。  **2.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卫生达标，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潲水油、工业油）。  4.盛油容器的外包装要标识清晰、保持完整、干净卫生，不能出现桶体破损、变形等。  5.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用油采购原则上优先考虑知名品牌产品。 |
| 6 | 纯牛奶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纯牛奶每盒应为200ml以上（含200ml），要求提供纯牛奶。  3.纯牛奶要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90天或3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60天或2个月。  4.纯牛奶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5.技术指标:纯牛奶营养成分表每100ml营养成分要求：脂肪≥3.1，蛋白质≥2.9。 |  |  |
| 7 | 干货、调味品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其他：海带、香菇、干辣椒、香肠、腊肉等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 |  |  |
| 8 | 水果类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水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  |  |
| 9 | 大米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大米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  2.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一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不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  |  |
| 10 | 食盐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执行。  3.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  |
| 11 | 面包、糕点类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效期内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食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3.不得提供简易预包装食品。 |  |  |
| 12 | 米粉 | 1.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鲜湿米粉需从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生产企业购进。  3.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  |  |
| **采购食品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配送食材学校提供腐败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  2.禁止采购“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熟肉制品、未成熟和发芽的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四季豆及已死的甲鱼、黄鳝、虾、蟹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 | | | | |

**附件2：**

**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

**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及评分内容如下,每学期组织各学校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

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1. 评价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20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20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4分，以此类推。

2）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不赋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食品质量。满分分值25分，设5个档次，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扣5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 ”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配送车辆情况。满分分值15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对配送车辆的卫生情况、温度控制情况等进行打分。

5）服务态度。满分分值20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 ”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90分。

**附件3：**

**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及权重 | 评价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响应时间（20分） | 按时供货 | | 20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1次 | | 18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2次 | | 16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3次 | | 10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4次 | | 4 |  |  |
| 运送情况（20分） |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 | 20 |  |  |
|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 | | 0 |  |  |
|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0 |  |  |
| 食品质量（25分） | 全部合格 | | 25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 | | 20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2次 | | 15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3次 | | 10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 | 0 |  |  |
| 配送车辆情况（15分）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每次配送前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 | 15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10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损坏未及时维修，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5 |  |  |
| 服务态度（20分） | 好 | | 20 |  |  |
| 较好 | | 15 |  |  |
| 一般 | | 10 |  |  |
| 差 | | 5 |  |  |
| 总得分 | | |  |  |  |
| 评价小组 | | 成员：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无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必要时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A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B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C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不计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采购人及学校搜集好相关凭据，若中标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采购人解除合同。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灵川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灵川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300512010100757208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名称：灵川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773-6823905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西路46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VxiwGm7lAcO6pkAb77BrkkWclScQ4-8PX1tRZ0GDOcN2A6eXiGopIo4yK7rV2JGMbtmUZJwsZdDYF6sHbushQEZphByK-zkVGcMNUA5VGmARayCSMHhQ4XStTBvrkhU0nkky_BX9-V576NNeSzVik0RaCDA6LGz2ZYVgDaSfQ54YhGZYZB4dX8flIdREXKSr9Krnu8d_RJwZApNbGn2tZmRU8KLO7czqq_hpGBWF8qb0YAjmH5x2z0aOf5xAdIozBsJfghPAJ67TB0LwYKOa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544293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路28号28-8栋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灵川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南路25号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60229201002537  开户行行号：102617026027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35.1履约保证金金额：

A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B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C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35.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5.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不计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A、B、C分标评分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80分） | **2.1服务方案（满分24分）**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1）实施组织架构（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组织架构或实施组织架构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组织架构简单，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基本有描述，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三档（4分）：组织结构精细化分工，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岗位设置覆盖服务范围，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6分）：组织架构合理化、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奖罚分明、清晰，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项目实施计划（满分7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实施计划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分析较浅显（仅表面描述，未深入分析原因/风险）；有应对措施，部分措施可能效果缺乏细节支撑。  三档（4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具备一定的逻辑性和可行性，目标比较明确。  四档（7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高度对应、有针对行和操作性，目标明确，内容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7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三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四档（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建立覆盖食品原料货源选择至运输环节的全流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体现差异化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严格；  五档（7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建立覆盖食品原料货源选择至运输环节的全流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体现差异化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4）安全控制方案（满分4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应明确各级岗位，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④食品来源追溯方案；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方案内容按以上5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控制方案或安全控制方案的内容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1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分）：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四档（3分）：方案陈述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4分）：方案陈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 **2.2服务保障（满分38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5辆载重1吨以上冷链车的，得3分，每增加载重1吨以上冷链车的，每增加一辆加1分，载重1吨以下冷链车的，每增加一辆加0.5分，满分7分；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具备GPS、视频监控、温度监控等功能的车载监控设备，否则不得分。【现自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车辆的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现租赁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车载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合同以及购买发票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车辆的，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购置或租赁，并确保所购/租车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车型、载重及设备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车辆，但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5辆备用轻型厢式货车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满分2分。冷链运输车辆可等同于常温货车车辆使用，同一车辆不可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需具备GPS、视频监控等功能的车载监控设备，否则不得分。【现自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车辆的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现租赁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车载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合同以及购买发票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车辆的，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购置或租赁，并确保所购/租车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车型、载重及设备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车辆，但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投标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达到20人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名人员加1分或每增加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加0.5分（拟投入人员须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证并具有健康证）若为驾驶人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满分6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合作的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每满100亩得1分，不足100亩部分不计分，满分4分。（须提供经营场所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殖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种植或养殖基地的，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基地购置或租赁，并确保所购/租基地面积及条件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种植或养殖基地，但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具有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服务场所）面积：1500平方米＜场所面积＜3500平方米的，得1分，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3分；冷藏库和冷冻库面积累计≥500㎡，得3分，满分6分【现自有或租赁有配送场所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①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相关；②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配送场所的，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场所购置或租赁，并确保所购/租配送场所地面积及条件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相应配送场所，但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配送场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6.《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保单及发票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后7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投保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其中：  ①累计赔付金额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②累计赔付金额2000～500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  ③累计赔付金额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5分 。  注：投标人投标前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关投保承诺函，如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承诺履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签订合同），并报监督部门按虚假提供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7.投标人拟投入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兽药残检测额仪**、重金属检测仪等，并承诺中标后所有仪器能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快检系统平台并能正常使用。每提供1项相关检测功能仪器购买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设备照片、购买或租赁发票，同时提供****食品检验员证**，否则不得分）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有全程可追溯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存3年以上，具备区块链存证功能得1分。能够协助教育局落实经费监管，支持营养餐、普通餐独立核算，对“超预算采购、大额结余”（超5%）得1分。支持向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等部门开放，具备利用在线渠道向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公示学校食材采购信息、溯源信息等得1分。实现配送全程监控得1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满分4分 |
| **2.3管理制度（满分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中，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核实修正未满足四档要求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详细。  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中有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制度详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
| **2.4应急方案（满分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能源短缺、突发火灾、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等）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内容有描述，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4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6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具有实施性和可行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食材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 **2.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②对问题食材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及时处理或销毁，不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按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的内容未满足二档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方案陈述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6分）：方案陈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 3 | **商务分**  **（满分10分）** | **3.1履约能力分（满分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2业绩分（满分5分）**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人名义中标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提供服务期内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新中标还未提供相关服务除外，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 **总得分=1+2+3** | | | |
| **本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的投标，但只允许其中标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分标→B分标→C分标。若投标人已在A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B分标或C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由教育局组织学校和家委会组成考察小组对场地和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025-2028学年度灵川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分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标子项目）：**

**甲方（采购人）：灵川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学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灵川县教育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 下简称：“乙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给（学校名称） （以下简称：“丙方”）进行生鲜食材配送服务。

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合同标的：，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中标折扣率为： **%。**

4.合同签订地：桂林市灵川县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折扣率为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丙方提供货物，每个月结算金额根据当月实际消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确定。

2.合同内容：乙方根据丙方每（日）采购计划，向甲方报备后，按照合同要求向丙方食堂配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视中标分标具体情况调整）的菜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大米、面粉等）、调味料及食堂相关物品。由丙方和乙方管理人员负责清点数量（重量）、核实菜品原材料并签收。

丙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选择乙方配送除早餐、午餐及晚餐之外的菜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其他食材原料、调味料及食堂相关物品，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进行配送。[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

如提供合同外产品则另计，据实结算。

3.定价周期：食材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工作小组，定期（每个月的1号、15号）与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及时调整食材基准价，并不定期抽检乙方的价格执行情况。

4.供应单价约定: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3-5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折扣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丙方或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甲方组织询价工作小组进行询价，以灵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灵川县市场价格动态及当地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并分组实地到3-5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以当月询价的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5.结算单价：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6.结算方式：**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重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7.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乙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8.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 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服务需求要求的时间段。

丙方、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对于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考核不达标的，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如给丙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不计息）。

**第二条 食堂食材配送的管理服务内容范围**

1.配送地点及合同有效期

交付地点：按各分标划分区域交付。在丙方、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指定地点。（视中标分标具体情况调整，详见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

配送时间：在丙方、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指定区域。（视中标分标具体情况调整）

2.丙方和乙方管理人员负责每日食材配送的清点、验收签收等工作，若存在质量问题，丙方做好拍照记录，由乙方第二天签字确认，并重新打单。

3.丙方可对次日配送材料种类及数量（重量）进行调整。乙方根据丙方需要负责丙方所有食堂的食材不计运费配送至丙方指定地点，并由丙方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食堂原材料采购凭证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管理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堂餐厅的食材配送的安全、清洁卫生工作。

2.乙方须具有从事食材配送的能力，确保提供服务的合法性。

3.乙方要确保合法用工，安全生产。对不合格员工，应按丙方、（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如发生劳资纠纷、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丙方被追索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全部损失。

4.乙方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5.丙方、甲方对食材配送商进行（月度）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详见附件一。

6.丙方、甲方对食材配送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管理检查，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结算时需提供材料：每周采购计划（盖单位公章）、原材料采购凭证（签字）、清单、出入库材料、发票等相关材料。

2.每次结算前，需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满足合同、资金、发票、货物要求,若因自身问题或所开发票问题造成日后发生的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因发票问题而不能及时付款，应由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食堂原材料的采购**

（一）采购产品及价格

（1）肉类：

1.猪肉要求须当天从生猪定点屠宰场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丙方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猪肉还须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印章**。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猪肉，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味。

3.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为注水猪肉。

4.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30%，瘦肉70%的标准，净瘦肉的瘦肉比例应以99%为标准。

5.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1cm，肥肉层厚度不得超过2cm。

6.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肠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7.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5－10 毫米，重量在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8.猪心重量应在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5%以内为最佳。

9.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40 公分，二股肠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0.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150g 左右为最佳。

11.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2.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3.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牛肉、羊肉：**

1.牛肉、羊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丙方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牛肉、羊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肉。

3.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肉。

4.组织状态：牛、羊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具有鲜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6.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2）禽蛋类

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3）家禽类

1.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蔬菜类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学校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中：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5）食用油类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不得提供非转基因的食用油。

2.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卫生达标，供应的油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提供变质变味、过期、假冒伪劣的产品，严禁供应禁用油类（如潲水油、工业油）。

4.盛油容器的外包装要标识清晰、保持完整、干净卫生，不能出现桶体破损、变形等。

5.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用油采购原则上优先考虑知名品牌产品。

（6）牛奶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纯牛奶每盒应为200ml以上（含200ml），要求提供纯牛奶。

3.纯牛奶要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90天或3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60天或2个月。

4.纯牛奶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5.技术指标:纯牛奶营养成分表每100ml营养成分要求：脂肪≥3.1，蛋白质≥2.9。

（7）干货、调味品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其他：海带、香菇、干辣椒、香肠、腊肉等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

（8）水果类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水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9）大米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一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不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10）食用盐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执行。

3.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11）面包、糕点类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食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3.不得提供简易预包装食品。

（12）米粉

1.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鲜湿米粉需从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生产企业购进。

3.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13）采购价格

参照第一条价格标准执行。

（二）食材配送其他要求：

1.规范物资采购行为，严把餐饮原材料采购关；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丙方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一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

2.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侵权情况及食品安全等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丙方、甲方被追索或损失的，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需每天将当日采购的所有原料单价、数量（重量）公布。如丙方、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菜品价格高于基准价的，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进行调整。

4.乙方采购的货源必须充足，能够满足丙方的用餐要求。丙方、甲方对不足之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乙方必须无条件按丙方、甲方要求及期限整改合格。

5.乙方应设置专人对其采购的产品进行验收，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制度，加强材料验收、库管、出库管理工作，对每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检疫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进行保存，便于丙方、甲方检查；

6.乙方应有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丙方、甲方规定的餐标科学合理地配置用餐食材，严格控制成本，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对管理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做好成本核算和管理。特别是食品原料的采购应做到当天核算。

**第六条 食品安全及菜价调整**

1.食品安全

（1）规范物资采购行为，严把餐饮原材料采购关；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提供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丙方要求，杜绝提供过期、变质、腐烂、有毒及其一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产品,对于鲜活产品一定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鲜活程度。

（2）乙方配送的各种产品应确保必须有预包装且明确标明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主要成分等内容的正规产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粮油米面、调味料等）必须索证索票且四证俱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禁止销售无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外加工食品。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侵权情况及食品安全等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丙方、甲方被追索或损失的，或丙方、甲方员工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须在早上 （以丙方的实际要求为准）之前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若未按时送到学校，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超过规定的配送时间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送货当天没送，支付当天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两次不送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2.菜价调整

对于价格，乙方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对于菜价的浮动情况提前一天通知丙方、甲方，若丙方、甲方不同意该等菜价调整的，乙方应征求丙方、甲方的同意后更换菜品；若乙方未能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丙方、甲方有权按照菜价调整前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改变，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订、拒订丙方、甲方所需产品或以次充好。若乙方以次充好，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损失。

**第七条其他要求**

1.乙方在签订食堂配送合同之日起1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3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管理工作。

2.乙方应于每季度过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配送管理季度情况。

3.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丙方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改变,须与丙方协商,经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提供的配送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办妥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证方可上岗；以上上岗人员均应与乙方按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规范用工，如发生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5.乙方从事配送期间所雇佣员工的工资、工伤、社保等福利待遇以及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从事配送活动期间的各种进货款项结算、欠款等均与丙方、甲方无关。

7.乙方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基于本项目需求的网上点单小程序，实现网上点单并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经甲方和丙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验收不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善网上点单小程序至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达到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和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8.乙方必须服从丙方、甲方的监督、管理。丙方、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9.乙方对更新后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所提供的内容未达到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1.乙方必须购买保额15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后7工作日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和丙方。

12.乙方所采购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采购的当季新鲜果蔬不低于50%来自当地。

13.乙方在当地建立:集食材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冷藏、冷库等功能于一体的独立配送服务场所，合理配备冷链物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场地的选择须达到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标准支付丙方应承担费用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丙方不得私自对外采购食材，因私自采购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特殊情况需对外采购或临时采购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配送目标或服务标准或丙方、甲方要求的，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造成丙方、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丙方、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丙方、甲方由此所遭到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收费或弄虚作假骗取甲方、丙方维修、配件、材料等方面费用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之外，造成甲方、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丙方经济赔偿；

4.甲、乙、丙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另行协商；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食堂配送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承包给第三方进行管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之外，乙方应赔偿丙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视乙方违约，丙方、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对乙方的日常考核标准严格按照附件一：《考核标准》执行。

8.如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使用冷藏车配送的，每发现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500元（车辆在运输中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车辆或应急采购的除外），食材品质或供货时间因此受到影响的，丙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每月超过3次未使用冷藏车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丙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

9.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丙方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甲方、丙方同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乙方供应资格，乙方除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之外，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如三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对乙考核**

每个学期由甲方组织对乙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三：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附件四：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90分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二）退出机制**

1、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查实的，相关学校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川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并报相关监督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某学期有超过二分之一学校评价考核分数达不到90分的。

（5）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乙方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甲方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三）诚信要求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乙方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投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2、乙方因前述条款退出或停止供货后，甲方可启动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预案，按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补选其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应急预案由甲方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方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1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热情周到，工作认真、细致，运送搬卸文明 | 3 | 出现配送工作不细致、运送搬卸不文明情况，每次扣1分 |  |  |
| 2 |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虚心接受，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并整改见实效 | 3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双方沟通确认后仍未改进，每次扣1分 |  |  |
| 3 | **配送时间** | 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 12 | 未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出现配送时间延迟现象，延迟半小时-1小时扣1分，超出1小时扣2分 |  |  |
| 4 | 退换货、补货及时 | 10 | 出现需要退换货、补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配送商未按规定时间达成，每次扣1分 |  |  |
| 5 | **配送质量**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 8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全，字迹潦草看不清，每次扣1分 |  |  |
| 6 | 配送食材足斤足两 | 12 | 配送食材短缺达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每次扣1分 |  |  |
| 7 | 配送食材新鲜，达标 | 10 | 配送食材出现腐烂、发臭，与约定食材相差过大，问题食材低于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配送商能及时更换则不扣分，若问题食材超出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每次扣1分 |  |  |
| 8 | 无少货漏货现象 | 10 | 配送时出现遗漏一种或几种食材未采买，又未提前与甲方说明缘由，每次扣1分 |  |  |
| 9 | 每天配送食材的证件齐全 | 10 |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每次扣1分 |  |  |
| 10 | 对甲方提出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能及时有效地满足达成 | 10 |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配送商不能及时有效满足达成，每次扣1分 |  |  |
| 11 | **配送价格** | 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 12 | 未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 |  |  |
| 12 | **总分** |  | 100 |  | **考核得分：** | |
| **考核方**  **意见/建议** | |  | | | | |
|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人：** | | | | | | |
| **备注：**  1、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2、若出现有配送服务问题，请考核方做好记录（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做好拍照记录，由乙方第二天签字确认，并重新打单）；  3、本次考核，配送商总分在99-80分，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4、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79-70分，罚款1000元；  5、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69-60分，罚款2000元；  6、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低于60分，罚款3000元。 | | | | | | |

**附件二：食材配送商现场管理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食材配送商现场管理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细则** | **检查情况** |
| 1 | **规章制度** | 十项制度齐全（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
| 2 | **岗位职责**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
| 3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
|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  |
| 晨检记录 |  |
| 4 | **安全保障**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
|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  |
|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  |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
| 5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
| 6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QS标志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
| 7 |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 进出库记录 |  |
|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  |
|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  |
| 送货单（结算凭证）、学校点餐食谱，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  |
| 8 | **环境卫生**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记录 |  |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记录 |  |
|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  |
| 9 | **食品储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  |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 |  |
| 10 | **检查人意见/建议** |  | |
|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人：** | | | |
| **备注：**配送商应对照检查结果限期整改。 | | | |

**附件三：**

**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

**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

灵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及评分内容如下,每学期组织各学校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

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1. 评价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配送车辆情况、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20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20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4分，以此类推。

2）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不赋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食品质量。满分分值25分，设5个档次，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扣5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

“质量有问题 ”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配送车辆情况。满分分值15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对配送车辆的卫生情况、温度控制情况等进行打分。

5）服务态度。满分分值20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 ”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 ”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90分。

**附件四：**

**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素及权重 | 评价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响应时间（20分） | 按时供货 | | 20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1次 | | 16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2次 | | 12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3次 | | 8 |  |  |
|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4次 | | 4 |  |  |
| 运送情况（20分） |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 | 20 |  |  |
|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教学点 | | 0 |  |  |
|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0 |  |  |
| 食品质量（25分） | 全部合格 | | 25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 | | 20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2次 | | 15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3次 | | 10 |  |  |
|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 | 0 |  |  |
| 配送车辆情况（15分）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每次配送前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 | 15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良好，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10 |  |  |
| 车辆温度控制系统损坏未及时维修，卫生、消毒工作未达标 | | 5 |  |  |
| 服务态度（20分） | 好 | | 20 |  |  |
| 较好 | | 15 |  |  |
| 一般 | | 10 |  |  |
| 差 | | 5 |  |  |
| 总得分 | | |  |  |  |
| 评价小组 | | 成员：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2028年春季学期末止**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即为折扣率，各分标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折扣率，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